

ICS 39.060

CCS Y 88

团 体 标 准

T/SZS 4054—2023

18K 金钻石饰品

18K gold diamond adornment

2023-06-26 发布

2023-06-27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分类	1
4 材料与纯度要求	1
5 外观质量要求	2
6 结构质量要求	3
7 有害元素要求	4
8 质量测量允差	4
9 测试方法	4
10 检验规则	5
11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深圳市完美爱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先示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畅伟、徐兴阳、林南坤、刘成、李章平、高婷、罗雪莹。

18K 金钻石饰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18K金钻石饰品的分类、材料与纯度要求、外观质量要求、结构质量要求、有害元素要求、质量测量允差、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珠宝行业生产销售的18K金钻石饰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 GB/T 14459 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查规则
- GB/T 16552 珠宝玉石名称
- GB/T 16553 珠宝玉石鉴定
- GB/T 16554 钻石分级
- GB 28480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 GB/T 31912 饰品 标识
- QB/T 1690 贵金属饰品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 QB/T 5102 贵金属镶嵌饰品技术要求 牢固度
- QB/T 5103 首饰镶嵌牢固度测试方法 推拉力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饰品 *adornment, jewellery & accessory*

供人佩戴或装饰室内环境的饰物, 首饰和摆件的总称。

[来源: GB/T 31912-2015, 3.1]

4 材料与纯度要求

4.1 贵金属

18K 金钻石饰品的贵金属纯度应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

4.2 钻石

18K 金钻石饰品中钻石应符合 GB/T 16552、GB/T 16553 的规定。

5 外观质量要求

5.1 形态要求

5.1.1 主体图案纹样形象自然、布局合理、主题突出，整体造型美观。

5.1.2 各部分搭配合理，层次分明，立体感强。

5.1.3 重心位置合适，不易偏斜。

5.1.4 对称设计的部件对称性良好，协调一致。

5.1.5 线条清晰流畅，棱角清晰分明。

5.1.6 无变形。

5.2 表面工艺要求

5.2.1 整体要求

5.2.1.1 产品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的明显位置不应出现一定面积的不平整。

5.2.1.2 产品表面应无挫、刮、锤等加工痕迹，无砂眼、无裂痕、无夹层。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手。

5.2.1.3 背面及深角位(死角位)的表面应无斑、无毛刺、批锋、夹层、脱皮及明显砂眼。

5.2.2 表面效果-砂面要求

5.2.2.1 砂面光亮、整洁、均匀，砂面无黑点、黄印，发黑的问题。

5.2.2.2 砂点分布的密度、线条粗细均匀，方向一致。

5.2.2.3 砂位清晰平整，在指定位置，没有超过分界。

5.2.2.4 特别外理成绒砂或亚光状态处应均匀一致。

5.2.3 表面效果-车花面要求

5.2.3.1 车花面(仿钻面)中心点正，深浅一致。

5.2.3.2 车花面闪亮，无划线、起皱纹、起斑粘金粉、刮手现象。

5.2.3.3 车花面线条、边棱清晰明显。

5.2.4 表面效果-珠边要求

珠边应清晰、圆滑、顺畅、手感好。

5.3 颜色要求

5.3.1 18K金各色产品颜色应鲜艳明亮，有光泽，颜色一致均匀、无雾状、发黑、奶油色、斑点、暗影等不良色泽。

5.3.2 同款同色的单件、分件首饰颜色应一致、无色差(肉眼观察无明显色差)，色泽均匀，不同工艺处理方式及特别设计除外。

5.3.3 分色18K金饰品的颜色分界应清晰明显、平整，没有超过分界；分色位置与要求一致，特别设计除外。

5.4 亮度要求

5.4.1 贵金属表面颜色均匀、亮度佳、光泽效果好。车花面应有显著反射光芒，特别设计除外。

5.4.2 无水渍/斑点、打磨蜡等残留物。空心首饰不应残留非首饰本身材质的杂物。

5.4.3 产品表面光滑、明亮、目测无瑕疵，无肉眼可见的砂眼/浮金/金缺，侧面和底部无明显砂眼。

5.4.4 产品表面，包括镶口、边角位以及底部应无任何污垢。

6 结构质量要求

6.1 结构要求

6.1.1 结构合理、比例协调、匹配性好，形态符合首饰本身功能和设计要求。

6.1.2 金属丝、线、条的粗细适中，搭配合理。

6.1.3 点与点连接、面与面连接、自然光顺、无错位。

6.1.4 焊接：主件与配件连接部件或主件与主件连接部件焊接牢固、活动部位灵活，焊接位衔接到位、贴合、无虚焊、漏焊及明显焊疤。焊点大小合适，位置准确，同类型首饰的焊点位置统一。

6.1.5 配件：配件大小与主体协调匹配。配件中连接件的弹簧扣弹性应灵活、无损坏，整体牢固可靠。

6.2 镶嵌要求

6.2.1 钻石本身有内花或裂纹的，镶石的时候应注意遮挡。

6.2.2 所镶的钻石等级应与证书等资料相符。

6.2.3 所镶钻石要端正，不出现高、低、侧、斜等现象。

6.2.4 镶嵌钻石的石位高度合适，平正。钻石底尖不能超出底部。无底尖的钻石如设计需要，可以超出镶口底部。

6.2.5 群镶钻石的石面在同一平面上或在同一个弧面上，整齐一致，石与石之间间隙适中。

6.2.6 排镶或微镶产品要求石距均匀，不应出现远近不一致，中间有空隙。

6.2.7 爪头与钻石之间不能有间隙，需完全贴合。

6.2.8 爪身粗细适中、长短一致，每颗爪对角要对称与产品整体成协调比例。

6.2.9 爪头要光滑、圆滑不刮手。

6.2.10 钻石要镶嵌牢固，无松动、周正、平整、不碎裂，硬镶齿应清楚均匀，抱爪长短与钻石相称，定位对称、合理；边口高低适当，俯视不露托。

6.3 牢固度要求

牢固度应符合QB/T 5102的规定。

7 有害元素要求

7.1 镍

7.1.1 穿耳用配件镍的释放量应小于等于 $0.1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week})$ 。

7.1.2 产品长期直接接触皮肤镍的释放量应小于等于 $0.2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week})$ 。

7.2 其他有害元素

18K金钻石饰品的有害元素含量及儿童首饰中有害元素溶出量应符合GB 28480的规定，其中有害元素铅、铬（六价）、镉、汞、砷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最大限量

元素	铅	铬（六价）	镉	汞	砷
最大限量 $W_{\text{max}}/(\text{mg}/\text{kg})$	≤ 300	≤ 300	≤ 30	≤ 300	≤ 300

8 质量测量允差

8.1 贵金属质量测量允差应符合QB/T 1690的规定。

8.2 钻石质量测量允差应符合QB/T 16554的规定。

9 测试方法

9.1 贵金属含量

贵金属纯度测试应按GB 11887的规定进行。

9.2 有害元素

有害元素的检测应按GB 28480的规定进行。

9.3 钻石

18K金钻石饰品中钻石的检测按GB/T 16553、GB/T 16554的规定进行。

9.4 质量测量允差

贵金属质量测量允差应按QB/T 1690的规定进行测试；钻石质量测量允差应按GB/T 16554的规定进行测试。

9.5 外观质量

在充足的自然光线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以目测和手感的评定。肉眼难以观察时，可用十倍放大镜。

9.6 外观质量

镶嵌牢固度采用QB/T 5103的方法进行测试。

10 检验规则

10.1 贵金属原材料纯度

金材料熔炉采样数不少于3个点。金料每熔炉大于5kg的，采样数不少于9个点。当样本不合格时，该批材料不应投产，应重新配料、熔炼、检验。

10.2 出厂检验

10.2.1 18K金钻石饰品的材料、纯度和有害元素：按品种、款式、工艺分别组批，进行一次抽样，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14459的规定。

10.2.2 质量检验：18K金钻石饰品的贵金属材料按质量计价的，按QB/T 1690的规定逐件分称，填写在标签上。批发的18K金钻石饰品的质量在发货时按QB/T 1690的规定。

10.2.3 牢固度的检验：如需对饰品的牢固度进行检验，按QB/T 5102的规定执行。

10.2.4 外观质量：全数检验。

10.3 型式检验

10.3.1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当材料和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质量检查时。

10.3.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文件全部要求，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14459的规定。

10.3.3 外观质量检验由专业技术人员评定。

10.4 不合格判定

10.4.1 贵金属纯度不合格时，该批18K金钻石饰品全部不合格。

10.4.2 质量不合格时该批18K金钻石饰品应逐一重新称量，重新标写。

10.4.3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该批18K金钻石饰品应逐一检验，不合格应返工或报废，同时企业质量部门应对该批不合格18K金钻石饰品认定成因，加以纠正。

11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11.1 标识

11.1.1 18K金钻石饰品印记（字印）：符合GB 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

11.1.2 销售时每件18K金钻石饰品应有标志，要求应符合GB/T 31912 的规定。批发时每批18K金钻石饰品应有必须的标志内容。

11.2 包装

18K金钻石饰品应使用软质材料包装（或按合同要求执行），防止互相磨损。

11.3 运输

18K金钻石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受潮和腐蚀。

11.4 储存

18K金钻石饰品应放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中。
